

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五轮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未过全体监事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十三章之“二、回购价格和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六章之“四、解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50%。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公司业绩指标项之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正；且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10%；且2024年净利润率达到8%。……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times$ （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当期公司业绩指标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70%或者公司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58号），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19,664,257.64元，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times$ （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19,664,257.64+377,837.50 $\times$ （1-15%）=-19,343,095.77（元），即，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所有4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全部限制性股票的50%）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二）

项之规定：“（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故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40人，其中3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故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0人，详见下方表格
2. 回购数量：352,500股
3. 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3%
4. 回购价格：7.41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初始认购价格为8.0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2024年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1-0.60=7.41$ 元/股。

5. 回购资金金额：2,612,025.00元（计算过程：352,500股*7.41元/股=2,612,025.00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凌琦	董事	5,000	5,000	0.7752%
2	刘茂生	董事	10,000	10,000	1.5504%
3	淳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000	0.77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	20,000	3.1008%
二、核心员工					
4	郭木根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3.8760%
5	刘胜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6	李婧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1008%
7	马文科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8	王井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9	史彦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10	曾令华 （现任监事）	核心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	1.5504%
11	黄生枝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2	钟伟泽 （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10,000	0	1.5504%
13	郭祖芳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4	杨涛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5	沈方 （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5,000	0	0.7752%
16	张永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7	桂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8	秦玮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9	董鹏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0	辛可宛 （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5,000	0	0.7752%
21	潘木兰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2	邹凯旋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3	钱亚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4	龙秀谋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5	向桂珍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6	姚崇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7	贺友力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8	罗刚 (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10,000	0	1.5504%
29	徐成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3.8760%
30	黄亚辉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1	谢国元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2	邹科凤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3	黄坤全 (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20,000	0	3.1008%
34	华有招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5	王海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6	钟玮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7	邹小丽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8	杨春娟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1008%
39	姚国胜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40	袁增水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核心员工小计			332,500	272,500	51.5504%
合计			352,500	292,500	54.6512%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1,994	39.75%	13,219,494	39.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575,006	60.25%	20,575,006	60.8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34,147,000	100.00%	33,794,5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58 号），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209,709,471.79 元、净资产 68,452,830.78 元、货币资金余额 71,012,624.21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 2,612,025.00 元，拟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资产的 1.25%、占净资产的 3.82%、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68%，公司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